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申請書

(1) 受文機關：內政部							（貼照片處）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一張黏貼，另一張浮貼於上
(2) 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
	電話	（公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	（宅）					
		（手機）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(3) 申請事由	□申請消防設備師證書　□申請消防設備士證書（附繳文件1,2,3,4） □申請補(換)發證書　原因：_____證書字號：						
(4) 附繳文件	1.□考試院　字　號消防設備師/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影本各乙份						
	2.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張貼於申請書背面）						
	3.□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劃撥收據（如申請補發證書新臺幣五百元） 戶名: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：0000022，帳號:05085101027003，備註欄請註明消防設備師(士或暫行人員)證照費						
	4.□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（請黏貼於右上角貼相片處）						
	5.□其他證明文件 （如申請更名請附戶籍謄本正本、更名後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、毀損之原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暫行執業證書正本、暫行人員專業講習結業證明及技術士證影本）						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申請人　（簽章）

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

審核結果			備註	
承辦人		□經審合格，擬准予發給 □經審不合格，擬退還申請文件及證照費。 原因：	證書費	經手人
科長			證書核發日期 字　號	
審稿				
單位主官				

註：申請書未填寫完備或附件缺漏者，經承辦單位聯繫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補正資料，未能於3日內補正者，將以文件未完備退件處理。

郵寄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